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  
第十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深水埗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主席

張永森議員，BBS，MH，JP

議員

陳國偉議員

陳偉明議員，MH

陳穎欣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

鄭泳舜議員，MH (下午三時十分離席)

鄒穎恒議員 (上午十時五十五分出席，下午二時四十二分離席)

覃德誠議員 (下午十二時十分出席，三時三十五分離席)

何啟明議員 (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出席)

江貴生議員 (上午十時十五分出席，下午十二時十五分離席)

林家輝議員，BBS，JP (上午九時五十八分出席)

劉佩玉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三分離席)

李梓敬議員 (上午九時五十分出席)

李詠民議員

梁文廣議員

梁有方議員

吳美議員 (上午十時三分出席，下午十二時四十分離席)

伍月蘭議員 (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出席)

譚國僑議員，MH，JP (上午九時四十分出席，下午三時二十五分離席)

衛煥南議員 (下午三時二十分離席)

黃達東議員，MH，JP (下午十二時三十分出席)

甄啟榮議員 (下午二時四十分離席)

袁海文議員 (上午十時二十六分出席)

列席者

李國雄先生，JP	深水埗民政事務專員
文嘉穎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1
張恩慈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2
馮詩韻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陳子儀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1
王良炳先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2
吳淑綿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3
曹明龍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指揮官
高振邦先生	香港警務處深水埗區警民關係主任
李偉文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總工程師/九龍 2(九龍)
鄒鳳梅女士	社會福利署深水埗區福利專員
李淑玲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深水埗區康樂事務經理
陸智剛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香港東)
黎家傑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深水埗區環境衛生總監
謝值林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西九龍及西貢)
蔡植生先生	運輸署總運輸主任/九龍
李平志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九龍拓展處高級工程師/12(九龍)
嚴家義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高級總監(食物安全中心)2
黎潔心女士	地政總署高級產業測量師/深水埗(九龍西區地政處)
高旖楓女士	地政總署產業測量師/深水埗西(九龍西區地政處)
李統殷先生	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市區更新)3
蘇毅朗先生	市區重建局高級社區發展經理

秘書

張 晶女士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缺席者

楊 彧議員

開會詞

張永森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五屆深水埗區議會第十次會議，並表示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12(九龍)李平志先生，會在下午接替李偉文先生出席會議。

議程第 1 項：通過二零一七年五月九日第九次會議記錄

2. 議員並無提出修訂建議，上述會議記錄獲得通過。

議程第 2 項：討論事項

(a) 要求全面推動深水埗社區園圃及落實改善康體設施(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02/17)

3. 陳偉明議員介紹文件102/17。

4. 張永森主席補充表示，社區園圃計劃不但能推動綠化環保，亦可供一家大小參與，故深受市民歡迎。他續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和房屋署的代表出席會議，請議員參閱康文署和房屋署的書面回應(文件119/17及120/17)。

5. 李淑玲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19/17，並補充如下：

- (i) 由於社區園圃需要一定的用地和配套設備(例如排水系統和花床)，故署方未必能夠在現有場地加設社區園圃。
- (ii) 由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借用的南昌公園一幅用地，預期將於明年交還署方。由於該處現時並無署方的設施，闢作社區園圃不會影響市民，故署方會積極研究有關計劃。

6. 謝值林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20/17，並補充表示：(i)署方每年會在全港挑選十個公共屋邨，以推行社區園圃計劃，讓

居民種植時令瓜菜；(ii)署方本年度將在南山邨和富昌邨推行計劃。

7. 甄啟榮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房屋署按什麼準則選擇參與計劃的公共屋邨；(ii)現時有多少個屋邨設有社區園圃，這些屋邨會否繼續推行計劃；(iii)房屋署已推行社區園圃計劃多年，建議署方擴大計劃的規模，在更多屋邨推行，讓更多居民受惠。

8. 劉佩玉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社區園圃能讓市民在城市中親近大自然和享受家庭樂。位於美孚的社區園圃大受歡迎，市民輪候需時。她歡迎部門在區內設置更多社區園圃，並希望加快設置步伐；(ii)查詢房屋署和康文署的選址準則；(iii)查詢康文署提及的南昌公園用地位置和面積，並希望署方提供初步資料；(iv)她建議康文署研究在其他場地，例如深水埗公園、南昌街休憩處和大南街至基隆街的一段南昌街空地，設置社區園圃或推行親子活動。

9. 李梓敬議員有以下意見及查詢：(i)社區園圃計劃深受歡迎，花墟公園和荔枝角公園的社區園圃申請踴躍，不少市民向隅；(ii)據悉深水埗區的社區園圃開放予全港市民申請，並沒有優次之分，但由於有關園圃設於深水埗區且會運用區內資源，他認為應讓區內居民優先使用，甚至應該只供區內居民使用；(iii)查詢房屋署會否開放轄下的社區園圃予邨外居民申請。

10.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社區園圃計劃能讓一家大小參與，促進親子關係；(ii)房屋署多年前亦曾推出園圃計劃，但卻引致鼠患，故他建議署方在推行社區園圃計劃時應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並設置合適的配套設施，防止鼠患和蚊患；(iii)上述的南昌公園用地已借給港鐵超過十年。他請署方在收回用地後盡快兌現興建洗手間的承諾，並設置飲水機等設施，同時推展社區園圃計劃。

11. 伍月蘭議員表示，荔枝角公園和花墟公園的社區園圃均開放予全港市民申請。她查詢康文署若有其他公園增設社區園圃，屆時的申請安排和名額比例為何，並指出若有更多地區設置社區園圃，可考慮按地區劃分，讓該區的居民申請區內的園圃。

12. 陳穎欣議員支持推動社區園圃計劃，並有以下意見：  
(i)環境保護工作小組亦有撥款支持社區園圃計劃。她指出為配合於二零一九年實施的垃圾徵費，必須做好整體環保配套，而社區園圃既能綠化市區，亦有助處理回收的廚餘；  
(ii)建議教育局在安全和技術可行的情況下，在校園推行社區園圃計劃；  
(iii)麗閣邨和麗安邨均設有社區園圃，其中麗閣邨的園圃與附近幼稚園合作，而她正推動在該邨加設長者社區園圃；  
(iv)康文署會為社區園圃提供技術支援，例如舉辦教授種植知識的工作坊。她建議房屋署在南山邨和富昌邨推行計劃時參考康文署的經驗；  
(v)期望各部門加強協調，積極支援和推動社區園圃計劃。

13.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  
(i)相信反對社區園圃的意見不多；  
(ii)社區園圃應與民居保持一定距離，以避免引起環境衛生問題；  
(iii)現時康文署的社區園圃供不應求，他建議署方研究在區內較小型的休憩用地設置社區園圃，並考慮使用李鄭屋邨和蘇屋邨一帶近山坡以及大埔道近山坡的空地等；  
(iv)屋邨的樓宇較為密集，園圃必需妥善管理，而除了由署方直接管理外，亦可交由地區團體負責。此外，居民對社區園圃的興趣亦至為重要。他建議房屋署從上述兩方面考慮，逐步在屋邨推廣社區園圃；  
(v)社區園圃是全港性的資源，實行區內人士優先或會衍生其他問題。

14. 陳偉明議員有以下意見：  
(i)現時屋邨內的園圃管理不太理想，而新建屋邨雖然設計優良，但署方前線人員在如何落實綠化設計和持續管理方面，面對一定困難；  
(ii)康文署和房屋署的部分綠化用地種植過於密集。他希望部門進行綠化時兼顧美觀及實用功能，減低鼠患和蚊患風險。他建議部門汲

取經驗，並與各持份者商討如何規範園圃的運作，做好管理；(iii)居民對園圃設施有需求，他希望房屋署在元州邨和蘇屋邨等更多邨屋設置社區園圃，並在屋邨管理諮詢委員會(邨管會)深入討論；(iv)期望康文署以積極進取的態度，就深水埗的人口和發展，制定改善康體設施的具體時間。

15. 張永森主席請部門就社區園圃計劃的政策、管理、配套、區內人士優先申請及未來規劃作回應。

16. 陸智剛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康文署物色社區園圃用地時會考慮用地大小、採光、排水系統的情況及與民居的距離。社區園圃計劃為研習課程，需要一定空間設置各項配套設施，供授課、存放物資和工具之用，難以在較小型的用地上推行。署方曾在陽光不足的地方闢設社區園圃，但農作物的收成未如理想。此外，由於肥料或會發出異味，社區園圃的選址須配備完善的去水系統，而且要與民居保持一定距離。
- (ii) 署方曾與港鐵商討南昌公園用地事宜，會在收回用地後設置洗手間。
- (iii) 社區園圃計劃為康文署所舉辦的一項康體活動，署方對一些受歡迎或報名人數踴躍的活動項目(包括社區園圃計劃)，一般會以抽籤方式供全港市民報名，署方未有限制市民跨區參加活動的安排，故此，沒有優先考慮當區居民的申請。
- (iv) 署方會積極研究社區園圃計劃的建議選址，期望在約三個月後匯報進展。

17. 謝值林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由於屋邨內的園圃靠近民居，而且一般會進行有機種

植，或會釋出異味，故署方會選擇陽光充沛、通風良好、供水去水設施完善，以及既方便居民，亦與住戶保持適當距離的地點。

- (ii) 署方在開展計劃前，會向新參與的屋邨邨管會進行簡介，並由康文署借調往房屋署的園藝職系人員，教授種植和園藝知識。如有需要，有關的人員會在約半年後向邨管會再作介紹。
- (iii) 房屋署的社區園圃計劃是一項持續推行的計劃。署方每年會在全港七個分區中挑選十個公共屋邨推行計劃，本年度深水埗區有兩個屋邨獲選(即南山邨和富昌邨)。
- (iv) 居民的參與和署方的管理對社區園圃計劃同樣重要，署方會諮詢相關屋邨邨管會的意見。
- (v) 由於種植過程需居民的持續參與，倘居民因各種原因而未能打理植物，署方需要安排職員或義工協助。
- (vi) 因社區園圃設施供不應求，署方會先照顧邨內居民的需求，暫未有計劃開放園圃予邨外人士申請。

18.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區議會知悉社區園圃計劃的管理、選址、申請安排等問題；(ii)期望部門在更多地方推行社區園圃計劃，而房屋署則不要受每年選取十個屋邨的政策所限；(iii)他請康文署及房屋署研究社區園圃計劃的新選址，並在三個月後再作討論。

(b) 關注連鎖式菜檔食安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3/17)

19. 譚國僑議員介紹文件 103/17。

20. 張永森主席歡迎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閱署方的書面回應(文件 123/17)。

21. 黎家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23/17。
22. 嚴家義先生補充表示：
- (i) 現時約有450個內地菜場供應蔬菜到香港，食物安全中心(食安中心)每年均會派員到內地進行巡查。
  - (ii) 在二零一六年，食安中心職員在文錦渡檢查了33 600架次的內地運菜車，抽取約20 500個樣本進行快速測試，另抽取約19 500個樣本進行化學分析，當中有42個樣本未能通過測試。
  - (iii) 不合格的樣本主要為白菜、菜心及唐生菜等。食安中心的跟進工作包括銷毀蔬菜、追查來源和通知內地當局作出跟進。若涉事的農場再次供應蔬菜到港，食安中心會扣查有關的蔬菜並進行化驗，待化驗合格後才准許進口。
23.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食安中心採用的檢驗標準為何；(ii)文件指出二零一二至一六年度並沒有因蔬菜含過量殘餘農藥而引致中毒的個案，但這不代表蔬菜沒有過量殘餘農藥；(iii)關注把關問題，認為即使運菜車提供的文件屬實，但亦難以查證所運載的蔬菜是否文件所指的蔬菜，擔心市民長期進食有問題蔬菜會損害健康。
24. 張永森主席指出，現行的蔬菜供港安排包括源頭生產、出口、入口、批發和零售等環節，他查詢根據抽查的經驗和所得的數據，政府是否滿意現時的安排，並認為監察機制妥善和可靠。
25. 嚴家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食安中心現時按每1 000人口抽取九個樣本的比例進行檢驗，屬世界前列，並會依據食品法典委員會制定的標準進行，目前檢驗標準相對有效。

- (ii)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過去五年未有錄得因進食含過量殘餘農藥引致食物中毒的個案，雖然曾發現不合格的蔬菜樣本，但與食物中毒未必有直接關係。當局會因應生產地的種植方式來設定農藥限值，並會留意本地及海外是否有蔬菜出現問題的情況，再進行檢討。
- (iii) 食安中心現時採取的措施相對有效，但仍會定期檢視監察機制。
- (iv) 在源頭管理方面，供港蔬菜均來自內地當局備案的菜場，內地當局會檢查供港蔬菜的鉛封和貨證，並進行抽樣檢測。而食安中心職員則會在文錦渡關口檢查運菜車的鉛封及隨貨文件，並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快速測試，有需要時更會作化學分析。
- (v) 零售層面方面，食安中心轄下的食物監察組會定期巡查市面的蔬菜，亦會根據各地情報，特別留意可能有問題的蔬菜。
- (vi) 直銷蔬菜方面，食安中心亦有相應的監控和化驗，結果亦令人滿意。
- (vii) 署方認為現時的做法妥善，但仍會不時檢討，並會留意食物安全事故和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新公布，適時作出調整。

26.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市民愈來愈關注蔬菜的食用安全。根據傳媒報導，過去一年署方錄得五宗蔬菜含過量農藥的個案，高出有關標準1.1倍至33倍。署方應正視問題，並檢討和改善現時的監察機制；(ii)農藥有數千種，他查詢食品法典委員會制定的化驗準則為何，並希望得知本港現時採用什麼標準；(iii)現時有450多個已備案的供港菜場，查詢食安中心會每隔多久派員巡視有關菜場。

27. 江貴生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近年直銷蔬菜的價格不斷下降，食用安全令人關注；(ii)認為在源頭管理方面過於依賴內地，雖然政府與內地當局已建立行政安排，可追查蔬菜來源，但實際上只有文件方面的證明，難以有效監管供港菜場的生產過程，擔心內地的不法之徒會乘機造假。他查詢署方有何方法，監管內地的蔬菜生產過程，確保能符合香港的標準。

28. 張永森主席查詢直銷蔬菜和經蔬菜統營處分銷蔬菜的比例。

29. 嚴家義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供應商可自行選擇直銷或分銷進口香港的蔬菜。
- (ii) 政府一直有參考歐美及澳紐等國的準則，並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根據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制定及推行現有的檢驗標準。
- (iii) 政府採用食品法典委員會的標準，是因為該委員會由聯合國糧食及農業組織和世界衛生組織於一九六三年成立，其制定的標準和行政安排均具權威性。
- (iv) 食安中心每年均會派員巡查內地註冊的供港菜場，並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聯繫。因應個案需要和內地當局建議，食安中心在二零一六年共巡查了12個菜場。
- (v) 市民若不滿直銷蔬菜的質素，可向食安中心投訴。
- (vi) 內地當局制定了嚴謹的監管機制，並會按需要查封涉事的供港菜場，而食安中心則會與香港海關等部門合作，交換情報，並在有需要時進行聯合行動。

3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認為抽查菜場的比例過低，監察工作很大程度由內地當局負責，情況令人憂慮；

(ii) 蔬菜統營處能發揮門檻作用，監管蔬菜質素，查詢為何不是所有蔬菜均須經由蔬菜統營處出售。他認為現時在運作上有不少漏洞，導致去年出現五宗蔬菜殘餘農藥超標的情況；  
(iii) 蔬菜的食用安全會對市民的健康產生長遠影響，不容輕視。

31. 嚴家義先生回應表示：

- (i) 香港是一個自由市場，經營者可自行選擇銷售方法，食安中心會採取措施監察從不同途徑進口的內地蔬菜。
- (ii) 食安中心在二零一六年共檢查了33 600架次的內地蔬菜車，每天平均檢查約100架次。食安中心會繼續與內地當局保持緊密合作，並會定期檢討監察制度。
- (iii) 若發現不合格的蔬菜樣本，食安中心會分析進食的風險、公布化驗結果和相關資料、銷毀蔬菜、追查來源，以及通知有關當局跟進。

32. 衛煥南議員查詢食安中心如何確保區內連鎖式直銷蔬菜的食用安全。

33. 嚴家義先生回應表示，食安中心關注連鎖式直銷蔬菜的食安問題，並定期抽取蔬菜樣本進行化驗。署方會檢視抽查的情況，並在有需要時作出跟進。

34. 江貴生議員表示，過去一年發現五宗進口蔬菜含過量農藥的個案，查詢食安中心除了銷毀有問題的蔬菜外，會否追究涉事內地菜場的责任，以及相關的跟進工作和罰則。

35. 嚴家義先生回應表示：(i)食安中心除了銷毀有問題的蔬菜外，亦會追查來源和通知內地當局跟進，相關罰則包括禁止涉事菜場出口蔬菜到香港和從內地當局的名單上除名；(ii)日後如涉事菜場有蔬菜進口本港，食安中心職員會扣查檢

驗，待檢測結果滿意後才放行。

36. 江貴生議員查詢該五宗個案的涉事農場的跟進工作。

37. 嚴家義先生表示暫未有相關資料，食安中心會按既定程序跟進個案。

38. 譚國僑議員查詢食安中心會否公布出售有問題蔬菜的店鋪資料，讓市民知悉。

39. 嚴家義先生回應表示，若發現有問題的蔬菜，食安中心會公布銷售地點，並按事件的嚴重程度考慮公開涉事店鋪的資料。

40.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區議會關注蔬菜的食用安全；(ii)希望食環署及食安中心加強監管，並定期檢討直銷蔬菜的監管措施；(iii)希望署方及食安中心檢討源頭管理及出入口的監管措施，加強問題蔬菜處理的透明度，並確保進口的蔬菜符合本港的食安標準，讓市民安心食用。

(c) 跟進要求特區政府支持及推動落實「棚仔社區布藝時裝中心」(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04/17)

41.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104/17。

42. 張永森主席歡迎食環署的代表出席會議。秘書處在會前曾邀請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及民政事務局(民政局)派員出席會議，食衛局表示由食環署代表回應，而商經局及民政局則未能派員出席，請議員參閱局方的書面回應(文件122/17、125/17及126/17)。

43. 黎家傑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26/17，並補充如下：

- (i) 通州街臨時街市第一座至第三座的重置計劃已完成，而第四座及第五座亦預計可於本年第四季騰空。

- (ii) 通州街臨時街市第一座至第三座會預留空間讓有興趣加入布藝、時裝設計或製衣行業的人士進場，一同發展。
- (iii) 通州街臨時街市第四座及第五座則會發展成布藝時裝中心。署方於去年聯絡了八間時裝設計院校，包括香港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中文大學專業進修學院、香港理工大學、香港公開大學及職業訓練局等，了解各院校對發展第四座及第五座的意見。有部分院校初步表示有興趣參與發展，並希望先了解新布藝市場的運作情況再研究有關方案，因此暫時未能提出具體建議。

44.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查詢：(i)大專院校的具體回應及有關進展；(ii)食衛局、商經局及民政局等相關決策局會否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推動新布藝市場的發展。

45.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對商經局的回應表示失望，認為未能回應文件的訴求；(ii)除了處理欽州街布市場的搬遷問題外，各方還期望能妥善規劃新布藝市場的整體發展，而這已超越食衛局的職能範疇。他希望先確定由哪些決策局負責處理相關事宜；(iii)區議會早前已收到有關「棚仔社區布藝市場時裝中心」就發展通州街臨時街市第四座及第五座的社企計劃書，民政局應作出回應，希望民政事務處(民政處)代民政局表態。

46. 張永森主席表示，欽州街布市場及通州街臨時街市均由食環署管轄，因此他認為應由食衛局負責統籌相關事宜。

47.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場地的設計仍未有定案，大專院校未能提供確實的建議或計劃，只初步表示有興趣參與第四座及第五座的發展。

(ii) 署方備悉議員就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的建議。

48. 民政事務專員綜合回應如下：

(i) 是項計劃由食衛局負責，民政處會積極配合，並在有需要時跟進處理。

(ii) 如有需要，民政局會審批和撥款支持社企計劃。

49. 張永森主席有以下意見：(i)政府部門(尤其是食衛局)過去一直與各方保持溝通，希望解決搬遷和賠償等問題，並落實發展方向；(ii)區議會將於本年七月十四日到訪立法會，與立法會議員開會討論通州街臨時街市的未來發展及露宿者問題。他亦曾透過不同渠道向下屆政府反映有關問題，促請政府跟進和解決；(iii)在地區層面上，各方應先就搬遷、租金及露宿者等問題達成共識，待搬遷安排及露宿者問題有具體方案後，再深入討論新布藝市場的發展方向(例如營運管理和推廣模式)，落實會否有其他學術機構或持份者參與，甚至發展成一個旅遊景點等；(iv)區議會十分關注此事，希望政府能特事特辦，並期望短期內有新突破。

50.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同意食環署及食衛局須盡快處理欽州街布市場搬遷等問題。署方回應表示通州街臨時街市第四座及第五座預計會於本年第四季騰空，期望相關露宿者問題屆時亦可以解決；(ii)除了欽州街布市場搬遷問題，政府還須考慮如何將通州街天橋底發展成新布藝市場，這亦是區議會的共識；(iii)區議會已討論有關議題多時，並曾於本年一月的會議後去信相關政策局表達訴求。然而，有關方面的回應顯示政府並不重視此議題。他建議區議會去信新任行政長官的辦公室，要求政府重視此事和明確表態，並作出相應配合。

51.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食環署為通州街臨時街市第一座至第三座進行的準備工作已接近尾聲，因此應集中商討

如何將第四座及第五座發展成布藝時裝中心，署方亦應讓公眾知悉有關計劃；(ii)新布藝市場的發展已商討多時，但現階段卻仍未能落實。他促請政府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以盡快落實並公布有關安排。

52. 黎家傑先生綜合回應如下：

- (i) 通州街臨時街市第二座及第三座現正進行裝修工程，預計於本年第四季完工。
- (ii) 相關部門現正處理通州街天橋底的露宿者問題，而署方亦須在政策上有所突破，才能解決新布藝市場租金及欽州街布市場 17 名未獲署方登記的非持牌布販等問題。

53. 譚國僑議員查詢署方在政策突破方面的時間表。

54.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由於該 17 名布販從未獲署方登記，因此署方暫時不會有任何搬遷安排，但會繼續與相關人士商討。

55. 譚國僑議員表示，相關布販已向政府提出可接受的處理方法，他希望了解署方在政策突破方面的時間表。

56.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可獲搬遷的布販數目由署方決定，希望署方適時公布有關方案；(ii)文件的討論具前瞻性，他認為署方應盡快開始討論如何發展通州街臨時街市第四座及第五座，並制定時間表，回應布販的訴求。

57. 黎家傑先生回應表示，署方現階段不會為該 17 名未獲登記的布販作任何搬遷安排，亦未有相關時間表。

58. 張永森主席總結如下：(i)區議會關注新布藝市場的發展，並會與政府保持溝通。請食環署於下屆政府上任後安排區議員與食衛局會面，期望可從政策層面解決有關問題；(ii)

區議會會同時討論和處理露宿者和新布藝市場發展(包括發展方向、管理及推廣方法)的問題，以期推動署方為欽州街布市場布販作搬遷安置；(iii)區議會會去信下屆政府，表達對新布藝市場發展的關注，要求政府化解政策上的問題，並讓地區解決地區問題；(iv)就成立跨部門專責小組的要求，相信食衛局會與相關政策局協作，跟進有關事宜。

59.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區議會不接受署方只為欽州街布市場33名布販作出搬遷安排的做法，希望議會在與政府溝通時能明確反映這個立場；(ii)期望可安排更多平台，讓不同的持份者(包括布販、區議會及相關部門)參與討論，吸納社區對活化通州街天橋底、欽州街布市場搬遷及露宿者議題的意見。

60. 張永森主席備悉有關意見。

(d) 跟進深水埗街友宿舍選址問題(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05/17)

61. 衛煥南議員介紹文件105/17。

62. 譚國僑議員補充，深水埗街友一直是社區和區議會關注的議題。現時通州街天橋底的情況並不理想，故希望能透過興建街友宿舍配合其他福利服務，改善該處街友生活。

63. 張永森主席歡迎深水埗民政處及地政總署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閱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文件124/17)。

64. 黎潔心女士介紹回應文件124/17。

65.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如下：

- (i) 就設立街友宿舍的建議，民政處須探討其可行性，包括願意入住宿舍的街友數目、如何處理毒品問題、應否接受酷刑聲請者入住等。

- (ii) 民政處現時會優先處理「包租公計劃」，協助非政府機構承包地方，讓有意「上樓」的街友入住。

66.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理解民政處關注街友宿舍的入住率，但現時通州街橋底街友眾多，環境惡劣，他相信不少街友會願意入住宿舍；(ii)「包租公計劃」的服務對象涵蓋區內不同地點的街友，但鑑於通州街橋底的狀況尤其惡劣，故希望能在鄰近地點興建街友宿舍，優先處理該處的問題；(iii)地政總署在徵詢各有關部門/機構後，表示文件提及的四個街友宿舍建議選址現時均有其他用途，他希望署方提供其他可用的土地選址，以供議會考慮。

67.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市民對街友的議題耐性漸失，希望民政處盡早處理；(ii)理解民政處關注街友宿舍入住率，但認為宿舍亦可為區內其他地點的街友服務，故不擔心入住人數不足。他建議民政處聯同相關政府部門或機構，共同處理毒品或酷刑聲請者入住宿舍等問題；(iii)認為在沒有長遠發展的情況下，任何臨時土地的用途均可商議。在四個街友宿舍的建議選址中，只有一個選址的租用期限至二零一九年才屆滿，其餘三個選址皆按季續租。雖然這些土地的用途各有不同，但仍可與有關部門進行磋商，轉為街友宿舍用途。

68. 梁文廣議員認同應物色合適地點安置街友，但由於現時深水埗新填海區的泊車位嚴重短缺，故如無妥善安排，他反對將通州街與欽州街西的收費公眾停車場改為街友宿舍。

69. 陳偉明議員表示，區議會轄下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已預留撥款進行露宿者研究，並會成立專責小組商討細節，希望透過研究了解區內街友的狀況。

70. 譚國僑議員表示，深水埗位處市區，土地有限，要興建宿舍抑或保留作停車場等用途，議員須作出取捨。

71. 黎潔心女士回應表示，若有關政策局或政府部門有合適

選址建議並提出撥地申請，地政總署會按適用程序處理。但須注意，就撥地作臨時用途而言，有關用地只可在長遠規劃發展項目未落實前作短暫用途，一旦有需要時該臨時撥地用地需交還政府。

72. 民政事務專員回應表示，民政處知悉議員的意見，會繼續進行有關工作。

73. 張永森主席有以下意見：(i)根據地政總署的書面回應，若政策局或政府部門有合適選址增設街友宿舍，可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但要徹底解決問題，必須有相關政策配合，惟現時政府並無街友政策；(ii)設置街友宿舍或會帶來消防、治安和環境等問題，但在沒有宿舍的情況下，通州街橋底現時亦同樣有這些問題，他希望新一屆政府能靈活變通，設法解決；(iii)同意在落實設置街友宿舍前，須先統計通州街橋底街友的數目，了解他們的身分和背景。此外，也要決定要否讓聲請、吸毒等人士入住，以及解決有沒有非政府組織願意接手管理等問題，這些均需要相關政策局支援。他認為只要鎖定對象並有政策配合，選址和經費等問題會相對容易解決；(iv)認為街友及「棚仔」問題互有關聯，希望有關當局一併考慮。

74. 譚國僑議員有以下意見：(i)認為可透過議員和地區團體等不同渠道，掌握有關街友情況。他相信社會福利署和民政處等部門均盡力處理問題，而「地區主導行動計劃」對解決街友問題亦大有幫助；(ii)當年民政事務總署成功推展曦華樓計劃，故他認為即使沒有政策局協助，問題仍可得到處理，最重要的是議員要繼續支持政府。

75. 何啟明議員有以下意見：(i)現時的街友宿舍宿位不足，街友只能短期入住，然後便要面臨再度露宿的情況，故有需要加建宿舍；(ii)宿友吸毒等問題可以解決，現有的街友宿舍已制定一套準則，處理這些問題；(iii)興建宿舍不等於要犧牲車位等其他用途，認為並沒有矛盾。

76. 衛煥南議員有以下意見：(i)受附近環境影響，通州街橋底土地的用途有限，故建議在該處興建街友宿舍，務求能善用土地；(ii)通州街臨時街市也設置了二十多年，臨時街友宿舍若成功設置，或許也能維持多年；(iii)歡迎政府部門提出更合適的選址，合力處理通州街橋底的街友問題。

77. 張永森主席總結如下：(i)建議地政總署審視通州街往東京街方向近「綠在深水埗」用地的位置是否適合設置街友宿舍；(ii)建議由區議會轄下的非正式規劃協調會議跟進街友及「棚仔」的議題。

78. 梁文廣議員表示，通州街往東京街方向近「綠在深水埗」用地的位置會興建政府合署。

79. 張永森主席請地政總署探討上述用地是否適合設置街友宿舍。

80. 衛煥南議員表示，希望非正式規劃協調會議在確定會議日期後，盡早發出會議通知。

(e) 擇肥而噬貪得無厭 需求主導名存實亡 市區重建 不如再見(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06/17)

81. 覃德誠議員介紹文件106/17。

82. 張永森主席歡迎發展局及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的代表出席會議，並請議員參閱市建局的書面回應(文件121/17)。

83. 李統殷先生回應表示，市建局在二零一一年按市區更新策略，推行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先導計劃(需求主導計劃)，至今約有六年，他相信該局會考慮議員的意見，改善相關工作。

84. 蘇毅朗先生介紹回應文件121/17，並補充表示：

(i) 市建局在二零一四年修訂需求主導計劃的門檻，上調

申請地盤的面積，以免地盤過小影響發展項目的規劃，並修訂了申請所需的參與業主比例，避免在推行計劃時因有業主不了解計劃而拒絕出售物業。

- (ii) 在需求主導計劃的盈虧方面，局方未有新落成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因此未能作出定論。
- (iii) 局方在深水埗區推行了 21 個重建項目，數量為各區之冠，並為區內超過 300 幢樓宇進行樓宇復修。
- (iv) 在現有的人手和資源下，局方難以處理全港所有私人樓宇的老化問題，故須研究更有效的方法，以推動市區更新。

85. 鄭泳舜議員歡迎發展局代表出席會議，並提出以下意見：(i)過去十年，他一直跟進市建局在深水埗區推行的市區更新和樓宇維修工作，認為局方昔日會以人為本，推動市區重建，惟近年卻過度著重盈虧，與一般發展商無異，他對此感到失望；(ii)他指出需求主導計劃的原意是要由下而上，由業主提出重建要求，再由市建局負責推行，當中雖遇到不少困難，但局方仍努力解決問題。惟近年不少申請人即使收集足夠業權，局方仍不批准他們的重建申請。不少業主對此感到失望，認為局方的政策令人無所適從；(iii)對現時解散市建局有保留。期望發展局反映問題，而市建局則應克盡己職，推行重建。

86.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重建項目的建築成本為多少；(ii)市建局對重建未見積極，部分前線員工對業主態度「晦氣」，令業主卻步。他查詢局方會否推出計劃，在重建成功後給予獎勵，增加員工的工作誘因；(iii)早前市建局擱置大角咀的需求主導重建項目是由於在該項目的八組物業中，有一組未能取得八成或以上業主的同意。他認為局方應先重建當中六組相連物業，而非擱置計劃。他指重建機制有漏洞，只要業主手握少數單位，便足以影響大局，令重建無

法進行；(iv)舊樓大多極為殘舊，局方不應建議業主以樓宇復修替代重建。業主根本不會接受中介過低的出價。他期望局方盡快公布第六輪需求主導計劃，並為業主提供更好的方案。

87.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市建局當年取代前土地發展公司，承諾會以人為本，規劃未來二十年的市區重建；(ii)深水埗區舊樓眾多，不少居民期望局方盡快重建，惟局方在二零一四年提高需求主導計劃的申請門檻，業權份數由67%增至80%，地盤面積則由400平方米增至700平方米，有意參與的業主或須聯同其他樓宇的業主一起申請，但若其中一棟樓宇未獲足夠業主支持，計劃便會告吹。就此，他曾多次向局方提出採用混合模式，即以需求主導計劃配合由上而下的局方主導重建策略，加快重建工作；(iii)為配合局方在海壇街推行的重建項目，北河街一段道路已封閉20多個月，查詢局方何時重開路段；(iv)局方於二零零五年在荔枝角道展開重建計劃，並承諾重建後的豐滙將設有約50 000平方呎的商場，但事後卻將商場售予香港城市大學，他要求局方回應。

88.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不少市民希望局方以人為本，盡快重建和進行樓宇復修，但局方近年的工作未能有效協助舊樓業主，其重建項目亦變得商業化。她認為局方作為一個公營機構，有責任推動舊區重建，不應只講求盈利；(ii)本港的樓宇老化問題一直存在，發展局和市建局應有相關政策和規劃，以應對問題；(iii)由下而上推行的需求主導計劃受市民歡迎，但局方提高申請門檻後，真正需要重建的舊式樓宇根本無法達到要求，局方應檢討有關計劃的成效；(iv)不少樓宇均曾收到消防處等部門發出的各種命令，令業主擔心若未能遵行，而局方又沒有其他方案推動重建，或會因而遭起訴；(v)政府應重新檢視市建局在推行重建和樓宇復修工作的角色，加強支援市民。

89.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市建局的人手不足，局方的方針亦由「以人為本」轉變為「以利為本」；(ii)局方不能單以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的單位安置重建戶，

而是要興建出租房屋，做到「自給自足」，方能有效推動市區重建；(iii)市建局人手不足，難以同時應付樓宇重建和復修工作，他認為發展局有責任貫徹《市區重建策略》，並監管市建局的工作；(iv)深水埗區有大量舊樓有待重建，市建局不應對現時的重建進度感到自滿。他查詢政府會否接手樓宇復修和舊區重建工作，取回主導權；(v)查詢發展局是否認為現時的市區重建符合政府要求。

90.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雖然制定了市區更新策略，並交由市建局推行，但政策局仍有責任繼續參與；(ii)深水埗區的社區設施、車位和街友宿舍並不足夠，政府有責任從宏觀角度作出規劃；(iii)本港的公營房屋供應不足，他質疑為何不由房委會將市建局項目改建成公營資助房屋；(iv)市建局未能獨自進行所有重建工作，而且愈來愈著重經濟效益，例如把丰滙的50 000平方呎商場出售，其做法有違住戶的合理期望；(v)局方在進行東京街和元州街的重建項目時，不少受影響的居民均憂慮重置安排。因此，他建議局方集中資源進行樓宇復修，並優化需求主導計劃；(vi)政府應加強在市區重建方面的角色。

91.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發展局有責任制定政策，協助和監督市建局的工作；(ii)民協早已向市建局建議提高受重建影響租戶的特惠金，令重建步伐加快，惟局方近日才作出相關安排；(iii)市建局應善用資源、改善人手安排，透過向業主提供合理賠償和安排足夠單位，以作「樓換樓」或安置用途，藉此加快重建進度；(iv)請發展局和市建局研究原區安置和賠償安排等問題。

92. 李統殷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市建局已開展「油麻地及旺角地區規劃研究」，探討各項有效推動市區更新的可行方法，加快市區重建步伐，當中包括檢討需求主導計劃的成效，歡迎議員向市建局提出意見。

- (ii) 經過兩年諮詢，政府在二零一一年公布新的《市區重建策略》。除市建局外，其他持份者／參與者亦可參與推行《市區重建策略》。
- (iii) 市建局是獨立的法定機構。在《市區重建局條例》下，有責任謹慎處理其財政，以確保有足夠資源營運下去。
- (iv) 發展局一直監察市建局的工作。在《市區重建局條例》下，市建局每年均須提交業務綱領，由財政司司長批准。另外，市建局亦定期向立法會匯報年度工作進展及工作計劃。

93. 蘇毅朗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局方已開展「油麻地及旺角地區規劃研究」，當中會檢視需求主導計劃的成效。自推行需求主導計劃以來，局方共選出 12 個項目，而來自深水埗區的項目則佔五個，其中四個已成功落實推行。
- (ii) 市建局進行重建的地段屬私營房屋地段，若用作興建公營房屋，私人樓宇的供應將會減少。局方亦明白安置問題必須妥善處理，並會透過上述研究，檢視有關問題。
- (iii) 局方注重前線員工的工作態度和培訓，但並未設立獎勵制度。早前有報導指局方的職員積極協助大角咀道需求主導重建項目的申請人，儘管計劃最終未能落實，但仍得到居民的肯定。

94. 譚國僑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有學者曾指出本港的樓價高企問題並非源於房屋供應不足，事實上，本港未來十年的私人樓宇供應已達標；(ii)即使市建局未能透過重建增加公屋供應，亦可把相關土地交由房委會改建居屋，以滿足「港人

港地」的要求，而房委會則可把原訂興建居屋的土地改建公屋；(iii)請發展局檢討問題，增加資助房屋的供應。

95. 衛煥南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局方會否考慮以混合模式推動市區重建。深水埗區有眾多一梯兩伙的唐樓，相關單位面積細小，未能交由發展商個別進行重建。市建局應透過需求主導或由局方主導的模式，為數幢大廈一併進行重建；(ii)查詢政府會否注資市建局，以便局方在舊區進一步推動樓宇復修和更新等工作。

96. 梁有方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政府須透過重建增加公營資助房屋的供應，方能改善居民的生活和令樓價回落；(ii)查詢市建局有何計劃優化需求主導計劃；(iii)希望市建局積極進行重建計劃，以釋出更多土地，改善居民生活。

97.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及查詢：(i)重建項目的建築成本為多少；(ii)市建局不設獎勵計劃，員工並無誘因推銷，而且即使重建項目告吹，也沒有任何罰則。他對局方是否有心推動重建項目存疑，認為發展局應注意這個問題；(iii)不少業主均有意出售物業，他質疑市建局只宣稱沒有業主簽署買賣合約，但卻不公布意向書的結果，是選擇性發布信息，有誤導之嫌。

98.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他一直希望市建局在推行重建項目時增建更多社區服務設施，惟局方過去只集中興建高尚住宅，未能惠及社區；(ii)深水埗區最近有一個樓盤的呎價高達23,000多元，他認為該樓盤的廣告有誤導成分，請局方注意；(iii)不少深水埗區居民(特別是曾申請需求主導計劃的人士)不滿市建局的工作；(iv)要求市建局委派更高級職員出席會議。

99. 覃德誠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市建局屬法定機構，發展局應責成該局推動能穩定房屋供應的策略和措施，並確保該局不會以發展商的模式營運；(ii)市建局表示不想興建「牙籤

樓」，故把地盤面積規定由400平方米增至700平方米，但其實無論單位大小，局方也以豪宅價發售；(iii)他要求市建局答允在一個地段試行興建出租房屋。

100. 李統殷先生綜合回應表示：

- (i) 市建局並非只是追求盈利。舉例而言，該局亦有推行樓宇復修和文物保育等工作，而該等工作亦需要投入大量公共資源。
- (ii) 政府一直為市建局提供財政支援。除政府注入 100 億元的資本，市建局亦獲政府豁免其重建項目的土地補價。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33 個市建局項目獲政府豁免的土地補價金額達 152 億元。政府會繼續支持市建局按《市區重建策略》，以「以人為先，地區為本，與民共議」的工作方針推行市區更新。
- (iii) 局方和市建局會考慮議員就需求主導計劃提出的意見。

101. 蘇毅朗先生綜合回應表示，局方投放了大量資源，致力落實相關重建項目。局方期望透過研究計劃，為市區重建帶出新方向。待完成研究後，局方樂意與區議會和持份者再作討論。

102. 張永森主席總結如下：(i)區議會十分重視發展局和市建局的市區更新工作，並對現時的重建成效表示不滿，請秘書處轉交今天議員的意見予發展局和市建局；(ii)政府應全面檢討其角色、架構、資源運用和策略，推動市建局進行市區重建和樓宇復修，改善市民的居住環境；(iii)市建局自身亦應由下以上，檢討其結構、人手安排、重建策略和資源運用；(iv)區議會將繼續跟進議題和提供意見，期望新一屆政府能以半年時間為全港市區重建提出新方向。

議程第 3 項：區議會轄下委員會/工作小組報告

(a) 委員會報告

- (i) 地區設施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7/17)
- (ii) 社區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8/17)
- (iii) 環境及衛生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09/17)
- (iv) 房屋事務委員會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0/17)

103.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內容。

(b) 直轄工作小組報告

- (i) 關注貧窮問題及少數族裔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1/17)
- (ii) 健康及安全社區工作小組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2/17)

104.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 4 項：地區管理委員會會議報告(深水埗區議會文件 113/17)

105. 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就深水埗區「地區主導行動計劃」(行動計劃)報告如下：

- (i) 在行動計劃加強支援「三無大廈」項目方面，民政處已為106幢目標大廈中的83幢及全部57個目標地點提供清洗服務，共清理超過200噸垃圾。
- (ii) 在法團「不活躍」的大廈方面，民政處已成功聯絡43個「不活躍」法團共129位成員及協助七個「不活躍」法團重啟大廈管理工作。另外，民政處亦協助十幢「三

無大廈」成立法團。

- (iii) 在宣傳教育方面，民政處舉辦了十場黃昏茶聚及專題講座，超過590人次出席。處方亦會在本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辦茶聚，由消防處代表講解《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及樓宇消防安全特使計劃，並會在本年七月十四日與食環署在西九龍中心舉辦防鼠活動及講座。
- (iv) 民政處將在本年七月舉行新一期舊式樓宇優質管理證書課程，現正進行招募工作。
- (v) 在加強支援露宿者方面，香港社區組織協會承辦的「社工輔導及支援服務」共進行了66次外展工作，探訪露宿者3 643人次，並成功協助26名露宿者上樓；而由救世軍承辦的「身心健康支援服務」則進行了54次外展工作，探訪露宿者880人次，並成功轉介46人接受醫療服務。
- (vi) 民政處已將通州街天橋底一帶、北河街及桂林街行人隧道、昌新里行人天橋和港鐵南昌站C至D出口行人隧道列為行動計劃的優先處理地點，並要求社工隊在這些地點加強外展工作。

106. 大會知悉及通過上述報告。

議程第5項：其他事項

(a) 地區小型工程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14/17)

107. 馮詩韻女士介紹文件114/17。

108. 袁海文議員表示，地區小型工程建議預留中央款項和過去三年一樣，均是420萬元。他查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的實際

支出。

109.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實際支出為190萬元，剩餘的230萬元由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撥回各區作支付地區小型工程項目的費用。

110. 譚國僑議員查詢，420萬元預留中央款項與2,000萬元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的關係。

111.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本年三月十八日通過撥款3億4,000萬元，供十八區區議會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推展地區小型工程。該撥款包括每區撥款、由民政總署統一支付的顧問費及駐地盤員工支出2,000萬元和預留中央款項420萬元。

112. 張永森主席查詢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剩餘的230萬元預留中央款項有否撥交本區使用。

113. 馮詩韻女士回應表示，深水埗區於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獲分配1,700多萬元，並不需要額外撥款。

114.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區議會備悉文件內容，並同意預留中央款項的建議。

**(b) 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深水埗區參賽情況及成績匯報(深水埗區議會文件115/17)**

115. 李淑玲女士介紹文件115/17，並表示第六屆全港運動會(港運會)深水埗代表團團長為林家輝議員，副團長包括陳穎欣議員、何啟明議員及楊彧議員。在深水埗區全體運動員的努力和各位議員的支持下，深水埗區取得驕人的成績。她期望深水埗區的運動員於來屆的港運會再接再厲，再創佳績。

116. 張永森主席感謝團長和各副團長的領導，以及深水埗區運動員的努力。議會對此報以掌聲以示感謝和鼓勵。

(c) 區議會議員外訪

117. 張永森主席表示，有關撥款的目的是透過外訪，讓議員得到啟發，以處理地區事務，因此建議先討論值得深水埗區考察的議題，然後再考慮地點、時間及其他安排。

118.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在上次區議會會議後，有議員曾提出到新加坡考察。他認為新加坡的發展與香港相若，在滅鼠、市區重建及污水處理等工作方面，均值得參考；(ii)期望區議會和政府提供協助，讓區議員能與有關方面深入討論政策制定和實際運作上的困難，並研究解決方法。

119. 張永森主席表示，袁海文議員建議外訪的四個焦點分別為滅鼠、食水、綠化和社區建設。

120. 鄭泳舜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期望可得到相關部門和機構接待，從而深入了解當地面對的問題和處理方法；(ii)應著重考察環境衛生和市區更新等與深水埗區有關的議題，研究如何在社區發展的過程中促進新舊交融，讓小商戶能繼續經營，並建立地區特色。

121. 劉佩玉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同意應到與深水埗區情和面對問題相近的地區進行考察，建議議題包括垃圾徵費、市區更新及街道管理；(ii)由於籌備工作需時，建議外訪在明年春季進行。

122. 張永森主席表示，目前建議的議題包括鼠患、環境衛生、街道管理、食水、綠化、社區建設及小販管理。他建議揀選兩至三個議題。

123.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認同外訪地點應對深水埗區有參考價值；(ii)新加坡、日本及台灣在不同領域均有值得學習之處；(iii)到訪不同地方的費用有異，查詢會否有成本的考慮。

124. 伍月蘭議員指出深水埗區的環境衛生問題尤其嚴重，而新加坡和日本在這方面的工作相當出色，值得學習。她認為可循法例、技術、器材和規劃等方面，探討其成功之道，並希望有機會與相關部門的人員交流。

125. 李梓敬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考慮到每位區議員獲得的撥款額為10,000元，而深水埗區又比較關注環境衛生和露宿者等問題，故認為訪問新加坡、日本及南韓等亞洲國家會較合適和符合預算，並期望得到當地相關部門及機構接待；(ii)由於聯絡和準備需時，而除了新加坡外，日本和南韓冬季比較寒冷，故認為明年夏季進行外訪會比較適合；(iii)希望在行程中預留時間，讓議員在沒有官員同行的情況下進行考察，探討真實一面。

126. 覃德誠議員查詢若言語不通，需要翻譯服務或官式接待等，會否產生費用，而有關費用是否由議員的10,000元支付。

127. 何啟明議員表示，不少亞洲以外地區均有值得考察的項目，例如英國的市區重建、丹麥和荷蘭的單車管理、卡塔爾的海水化淡等。

128. 梁文廣議員同意應優先考慮接待問題，建議到設有香港駐外辦事處的地區考察，例如日本、台灣等，相信駐外辦事處的人員會比較了解區議會的地區文化，在溝通、聯絡上會較為容易，議員亦能深入了解當地情況。

129. 張永森主席表示，曾參考個別區議會例子和初步諮詢旅行社，估計若往亞洲城市考察，除日本以外，所需費用應不會超過撥款上限。待落實具體行程後，會諮詢民政總署外訪撥款涵蓋哪些開支項目，例如是否包括宴請接待單位人員的費用等。

130. 秘書回應表示，根據運用外訪撥款守則，訪問團的酬酢屬可申領的開支項目。

131. 張永森主席表示：(i)建議以社區環境衛生(例如鼠患、街市、街道管理、小販、露宿者)及廢物回收作為外訪的焦點；(ii)期望得到當地相關部門接待，從而深入討論和了解當地的經驗；(iii)香港在新加坡及日本均設有經濟貿易辦事處。

132. 袁海文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據他去年到東京考察的經驗，必需聘用有質素的翻譯，才能順利溝通，因此總支出應會超過10,000元；(ii)建議以區議會名義徵詢日本和新加坡領事意見，盡早準備。

133. 黃達東議員提出以下意見：(i)淡季和旺季到訪日本的開支差別頗大；(ii)可參考日本在搬遷市場及處理露宿者問題的做法。

134. 張永森主席總結表示：(i)區議會是次外訪的主題為環境衛生及廢物回收；(ii)外訪地點為日本東京、新加坡或台灣三選一，稍後會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排選優次，首選可得三分、次選兩分、三選一分，以決定最終地點；(iii)建議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後進行外訪。

議程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35. 下次會議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136.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

深水埗民政事務處

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七年八月